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承辦人：陳玉鈴  
電話：02-23959825-3750  
電子信箱：y1c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09900003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調降後之藥價及刪除之藥品 (0000384A00\_ATTCH4.xls)

主旨：為搏節愛滋病感染者之治療藥品費用，有關愛滋病治療藥品之給付價格，將依下列方案予以調降，並自99年7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六條規定：「治療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，並得委任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之。」。
- 二、本署自86年起提供免費「雞尾酒療法」之治療藥物予全國各愛滋病指定醫院的病患使用，迄今十餘年未曾調整過藥價。因愛滋感染者逐年增加，但政府預算有限，為搏節愛滋治療藥品費用，本署將針對2006年（含2006年）以前核價之24項藥品進行調降，降幅為百分之二，調降後之價格詳如附件一，2007年以後核價之10項藥品，本次不予調降，並刪除廠商停產或已不販賣之10項藥品（如附件二）。本調降方案自99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。
- 三、另請將愛滋病治療藥品按季登錄中央健康保險局之「藥品實際交易價格調查媒體申報系統」，並將紙本（含申報切結書）函送本署疾病管制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。

正本：臺灣葛蘭素威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微確藥品有限公司、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吉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禾利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嬌生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(含附件)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(含附件)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各分局(不含第七分局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 
2010/05/06 13:52:31

中央健康保險局 099/05/06



審 0990002456